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4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2月16日

江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全过程管理，保证专业实践教学效果，提高专业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18〕14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第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是指研究生进入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开展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及专业实习等工作。

专业实践应贯彻“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和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一）依托校内导师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聘请符合条件的校外合作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协商安排专业实践。

（二）依托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校院两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学校与政府、名企大院共建的研究生分院等，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研究生结合本人职业规划，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的，须经校内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方可实施。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经校内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在定向培养单位完成实践环节。

第五条 入学前具有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不少于六个月；入学前不具有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不少于一年。非工程类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长按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实行“双导师制”，学校按照有关文件开展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与管理。

第三章 专业实践组织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有关文件，编制基地建设规划，审核全校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监督专

业实践计划实施，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检查和质量评估。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签订共建协议，建设一批稳定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双导师制”；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协商解决研究生意外伤害保险或特殊保险购买事宜；审批导师自主安排的实践单位以及全院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安全教育与质量监督等。

第九条 基地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专业实践管理制度，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日常管理，做好上岗培训，安排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学习、实践和生活条件，负责在站研究生考核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临时党支部和班集体，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在各培养单位和基地单位的指导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四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实践基地纳入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统一管理，研究生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选择基地和校外导师，制定专业实践计划。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计划应结合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明确实践目标、实践方式、实践内容、学时分配以及考核要求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与基地实行“双向互选”，一经确定，不得

随意更改。

第十四条 确定基地后，研究生应按以下要求，及时办理进站手续：

（一）安全教育。研究生离校前须接受进站安全教育，签订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

（二）离校申请。研究生填写离校申请表，提请校内导师、各培养单位审批。

（三）进站报到。研究生凭各培养单位出具的“基地进站函”到基地报到，一周内在系统中上传“基地接收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照专业实践计划，开展高质量的专业实践，认真撰写专业实践周报和总结。

第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任务后，应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并返校。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一个月内，研究生应在系统中填报专业实践总结，由校外导师、校内导师、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存入个人科技档案。

第五章 师生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校内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指导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单位参加实践，会同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制订实践计划。

(二) 协同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实践、学习，以及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撰写等。

(三) 保持与校外导师及基地的有效联系与合作，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校外导师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和技术研究方向，指导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学习等情况。

(二) 每学期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两次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

(三) 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撰写等，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

(四) 专业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的实践情况给予鉴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基本要求：

(一) 依托专门的技术岗位和明确的岗位任务，开展“顶岗实践”。

(二) 及时主动向校内外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展，保持联系畅通。

(三) 在校内外导师的联合指导下，按时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撰写等环节。

(四) 积极参加基地单位组织的有关活动，自觉遵守基地的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作息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章 专业实践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由基地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依据专业实践总结、校外导师鉴定意见、研究生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专业实践培养环节方为合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累计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的。

（二）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以虚假理由请假的；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的；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且累计天数超过7天（含7天）的。

（三）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计划的。

（四）违反学校、基地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年度评选工作，表彰在实践中表现优秀，取得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成果的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抽查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抽查结果作为学校考核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监督机制，组织开展专业实践专项评估。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统筹安排研究生培养经费，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由各培养单位、校内导师从学校每年划拨的培养经费中列支，主要用于校内外导师指导费、资料费等。专业实践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食宿安排、科研津贴、差旅费用等，按照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按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